## 花蓮縣(單位名稱)長期照顧專業服務契約書(參考範例)

11005 修訂

	11000 12 -1
立約書人	
(以下簡稱甲方)之專業服務人員提供長照服務使用者(以下簡稱個案) _	
/女士長期照顧專業服務。乙方已充分了解及確認服務,在任何時間有權利	1.終止接受甲方
所提供之服務。若服務對象已符合結案條件,甲方即可終止服務。	
本契約內容經 年 月 日已行使審閱權利並雙方皆已確認充分了戶	解契約內容,審
閱無誤且無異議。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,各執一份為	憑。
第一條、提供專業服務項目	
□IADLs、ADL 復能照護	
□個別化服務計劃(ISP)擬定與執行	
□營養照護	
□進食與吞嚥照護	
□困擾行為照護	
□臥床或長期活動受限照護	
□居家環境安全或無障礙空間規畫	
□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	
每次服務 50 分鐘,包含評估、衛教指導、諮詢等,照顧組合以核定	內容為準,給付
額度依照失能程度有所差異,甲、乙方如有疑問應逕與個案管理師取	<b>鈴繋</b> 。
第二條、收費標準	
一、甲方計費標準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地方主管機關公告。	
(一) □一般戶收 16%/自付額元;□中低收入戶 5%	6/自付額
元;□低收入户 0%,交付甲方並開立收據存證。	
(二) □全額自費(特約單位提供自費服務,需向本局備查服務	項目、費用、
內容及說明,請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	基準辦理。)
二、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	<b>孕者,僅給付</b>
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百分之三十,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	組合與長期照
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之除外規定項目。若服務期間,乙方申請外氣	籍看護工,遇有
超過專業服務照顧組合給付額度,則乙方應負擔全額費用。	
三、服務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:	
(一)服務收費標準:依據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定之身分別	引及衛生福利
部公告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辦理,甲、乙雙方約定以)	月為計費區間,
依據實際服務項目及次數計算服務費用,由乙方每月支付_	上月份自付額,
甲方收取費用並開立收據。	
(二)繳費時間與方式:【請各單位自行制定】	
第三條、甲、乙方應有的權利義務:	

一、 若個案因健康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, 個案的法定監護人可代行使權利。

- 二、甲方應明確告知專業服務內容、所需費用、時間與結案條件等注意事項,並確認乙方已經了解。
- 三、 甲方應秉持專業服務倫理,不巧立名目收費,以專業、關懷與敬業的態度為乙 方提供服務。
- 四、甲方應尊重個案使用意願,並確實紀載個案本身問題需求及服務紀錄。
- 五、乙方(個案)應參與及配合專業服務內容,並有權獲得照顧知識與技巧。
- 六、甲方尊重乙方之個人隱私權,並應盡到個案資料保密之責任義務。
- 七、乙方需提供正確、完整及相關疾病資料給甲方。
- 八、乙方應提供安全環境,以維護甲方人員人身安全。
- 九、乙方可以要求終止服務,但亦需承擔終止服務可能發生之後果,應於前三日通 知甲方。
- 十、乙方若有臨時情況,需更改所約定服務時間,應於前一日通知甲方。
- 十一、 乙方電話、地址如有異動,或入院、出院、身分別異動,應主動聯絡甲方。
- 十二、 若遇個案病情改變(如:發燒、血壓降低、呼吸型態不穩定、血氧下降、發 紺、鼻胃管、尿管、尿管、氣切管脫落等)情況,甲方應即時通知乙方或聯絡人, 乙方得委託甲方逕送至\_\_\_\_\_\_\_醫院診療或至就近醫療院所就醫;如乙方 拒絕處理尋求醫療診治,甲方得視個案情況逕行送至\_\_\_\_\_\_醫院診治, 診療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均由乙方負擔。

## 第四條、甲方禁止不當行為如下:

- 一、遺棄、身心虐待、歧視、傷害、違法限制個案人身自由或其他侵害其權益之行為。
- 二、因個案之性別、出生地、種族、宗教、教育、職業、婚姻狀況、生理狀況而為 歧視或不公平待遇。
- 三、向個案推銷、販售、借貸及不當金錢往來之行為。
- 四、假借廣告名義,行招攬服務。
- 第五條、提供專業照顧服務後有下列任一情形者,甲方得終止契約並回報個案管理員或 照顧管理專員:
  - 一、已達到個案與服務團隊共同設定之目標。
  - 二、同一訓練目標經過進行1組(3次)服務介入後,仍未有明顯進步。
  - 三、個案與照顧者無法配合指導訓練。
  - 四、個案習得並可應用環境與活動調整技巧、輔具,完成個案訓練目標。
  - 五、個案拒絕、無法接受服務(如:死亡、自費入住機構、居住地遷移外縣市、因 故暫停服務3個月等)或服務資格不符之個案。
  - 六、個案無服務需求。
  - 七、乙方或其家屬於執行服務期間有明顯有攻擊性、侵犯性等危險行為。
  - 八、乙方若有違約行為(如:不支付部分負擔自付額等。)或不符合收案條件,甲方得以終止服務,乙方不得異議。

## 第六條、契約協議補充

本契約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令處理,並得由甲、乙雙方隨時協議補充之。 第七條、服務申訴服務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

一、乙方於服務期間有本契約或服務提供上之任何意見,得逕向甲方提出。

二、甲方服務意見溝通管道:電話:\_\_\_\_\_,或電子郵件信箱\_\_\_\_\_ 主管機關申訴管道:花蓮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,電話:03-8226889。

第八條、本服務契約有效期間: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。 第九條、管轄法院約定

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;如有糾紛,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 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方:

機構負責人:

機構統一編號:

機構地址:

電話:

乙方(簽名或蓋章):

身份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地址:

與個案關係:

緊急聯絡人:

電 話: